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8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及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并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是合理有效的，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赵俊武

---

邹艳红

---

黄珺